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207729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年「臺南區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分區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日期。

依據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113年「臺南區」計程車駕駛人分區測驗及執業前講習，共12梯次日期如下：

- (一)一月份：1月26日（報名日期自1月2日至1月19日止）。
- (二)二月份：2月23日（報名日期自2月1日至2月16日止）。
- (三)三月份：3月29日（報名日期自3月1日至3月22日止）。
- (四)四月份：4月26日（報名日期自4月1日至4月19日止）。
- (五)五月份：5月24日（報名日期自5月1日至5月17日止）。
- (六)六月份：6月28日（報名日期自6月3日至6月21日止）。
- (七)七月份：7月26日（報名日期自7月1日至7月19日止）。
- (八)八月份：8月23日（報名日期自8月1日至8月16日止）。
- (九)九月份：9月27日（報名日期自9月1日至9月20日止）。
- (十)十月份：10月25日（報名期間自10月1日至10月18日止）。
- (十一)十一月份：11月22日（報名期間自11月1日至11月15日止）。
- (十二)十二月份：12月20日（報名期間自12月2日至12月13日）。

止)。

- 二、報名期間自當月第1個工作日至當月的測驗講習前1週之工作日，每梯次120名為限，額滿即順延至下個月梯次，直至本年度12月份梯次滿額截止。
- 三、測驗地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道安講習室2樓（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），測驗科目為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（含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）2科，測驗成績分別計算，各科成績均達70分以上為及格，測驗及格之駕駛人得續參加第二階段講習，評量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